

《上海市建筑工程综合竣工验收管理办法》

决策背景及说明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33号）和《上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沪府规〔2018〕14号），我委会同市规划资源局、市消防局、市民防办、市绿化市容局、市水务局、市交警总队、市卫生健康委、市交通委、市气象局等九部门联合印发《上海市建筑工程综合竣工验收管理办法》（沪住建规范联〔2018〕10号），初步建立起本市建筑工程综合竣工验收的规则，为探索“一站式验收”奠定了制度基础。《管理办法》自实施以来，对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推动工程建设领域审改、优化营商环境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对规范市场主体、优化验收流程、缩短验收时间也起到了有效的作用。

随着工程建设领域审批制度改革不断向纵深推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持续精简行政许可事项。2019年起，又因国家法律修订，建设管理部门承接由消防部门负责的消防验收职能。基于本市近年来积累的综合竣工验收实践经验，结合近两年市场主体对于分期验收和投入使用的新需求，市区两级建设管理部门进行了进一步的改革探索。综上，亟需制定出台新的规范性文件，在制度层面继续夯实审批改革成果，进一步加强规范建筑工程综合竣工验收的行为。

公众意见收集及采纳情况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先通过召开调研会的形式，充分听取专业管理部门、各区建设管理部门和市场主体对于进一步完善优化综合竣工验收制度的建议，研究后起草了《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并以书面形式征询了市规资局、市交通委、市水务局、市国防动员办、市气象局、市绿化市容局、市卫健委、市交警总队等市级管理部门和各区建设管理部门以及管委会等意见。收集和整理反馈意见后，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了修改完善，形成二次征求意见稿再次进行了广泛意见征求。

经汇总，两轮正式征询意见共收到 25 家部门单位反馈的意见共 112 条，采纳了其中的 41 条意见。在前期系列的征询、沟通和研讨前提下，对二次征求意见稿再次调整和优化，形成了最终《管理办法》。